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已提前按计划完成。为不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申请，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